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8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調查結束後，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辦理輔導知能研習與特教研習，納入該分校警衛隊戒護人員；另法務部定期辦理實地訪視，並採取業務簡報、檢核資料、座談會及分組訪談學校教師、管教人員，予以督導。</p> <p>二、本案調查結束後、誠正中學分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矯正學校前，法務部矯正署建議誠正中學分校於辦理職務代理人徵選時，優先進用具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者(109 年下半年，桃園分校徵選進用 2 名輔導教師、2 名特教教師、2 名社會工作師、3 名心理師、1 名個案管理師；彰化分校徵選進用 4 名學科教師，均具教師證。)</p> <p>三、關於矯正學校所持器械之教育訓練以及使用欠當情形，法務部訂定矯正機關於器械使用之規範得準用「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109 年 7 月 15 日啟動少年矯正機關器械種類數量盤點及改善汰換作業，且自 109 年度起針對所屬各矯正機關在職戒護同仁及新任管理人員辦理器械使用相關規定及案例教育課程。</p> <p>四、教育部組成「少年矯正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經 109 年 4 月之諮詢會議及到校訪視，完成「少年矯正教育課程規劃小組諮詢輔導報告」；109 年 7 月 23 日指委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議針對督導小組相關建議，已決議請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學校參考推動辦理。</p> <p>五、法務部持續依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推動改制，於 110 年 8 月 1 日完成敦品中學、勵志中學之設立工作，並於 110 年 7 月完成校長甄選，8 月底委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聘之教師均已完成報到。</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本案調查結束後，法務部矯正署督導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訂定「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靜心園管理要點」、「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特教組新收入校之特殊教育學生作業程序表」等。</p> <p>二、關於本案提及違法單獨監禁、不當器械使用等事項，法務部</p>	<p>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12.08.09 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擬納入「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以規範；至112年6月9日止「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修法作業業召開第78次審查會議。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